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預期虧損減少

本公告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預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¹較去年同期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經調整淨虧損的人民幣151.60百萬元可能實現約為68%至73%的同比減少。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得益於過去六個月本集團服務的企業用戶對本集團核心產品第四范式先知AI平台的強勁需求，驅動該核心業務板塊收入的增長，且在整體收入中的佔比持續擴大，帶動本集團整體收入及毛利潤雙增長。同時，本期間綜合運營費用增幅低於毛利潤增幅，經營槓桿效應的提升進一步增強了盈利能力。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仍有待落實及調整(如有)。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非按照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作出。本公

¹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而調整的期內淨虧損。

告所載資料可能有別於將會刊發之財務資料。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預期將於2025年8月底之前刊發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詳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2025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柯燁樂女士及劉助展先生；以及職工代表董事為柴亦飛先生。